執業登記流程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職證明

執業:係指醫事人員申 請於本市執業並發給 執業執照。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入會證明

表單下載連結:https://reurl.cc/4aMNKj
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- 1. 填寫會員申請表
- 2. 呼吸治療師証書影本
- 3. 身份証正反面影本
- 4. 畢業證書影本
- 5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職證明
- 6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執業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https://reurl.cc/bXomvl

- 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
- 3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- 4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5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- 6. 公會證明文件。
- 7. 專科醫師證書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1份(限登記專科者)。
- 8. 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請提供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)。
- 9.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醫療業務證明文件影本1份(具公費生、外國人及華僑資格者, 檢附衛生福利部許可函)。
- 10. 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【(民)表二】(限提前送件者)。
- 11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12. 私章 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- 13.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(領照繳費)。



完成執業登記手續

歇業登記流程

歇業: 係指不再於原 機構服務。

提醒您,請就近於 所在地之衛生所(局) 辦理歇停業,離職 日起 30 日內務必辦 妥歇業登記,以免 個人受衛生局處罰 罰款,謝謝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退會證明

表單下載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4aMNKj
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- 1. 填寫會員申請表
- 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
- 3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歇業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https://reurl.cc/bXomvl

- 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
- 3. 執業執照正本 (繳回作廢)。
- 4. 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(因故無法出具者可簽具具結書)
- 5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。
- 6. 公會證明文件。
- 7. 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【(民)表二】(限提前送件者)。
- 8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(限遺失執業執照者)。
- 9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10. 私章 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


完成歇業登記手續

變更登記流程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變更證明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變更證明(會員執業 變更異動:變更服務院所、服務院所地址 更換、服務院所負責人更換...等)

表單下載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4aMNKj 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- 1. 填寫會員申請表
- 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職證明
- 3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
- 4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變更: 係指醫事人員 執業科別、原服務機 構名稱等登記內容變 更(執業處所因遷移 其他區者或服務機構 變更負責人,以歇業 辦理)。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變更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https://reurl.cc/bXomvl

- 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2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- 3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4. 執業執照正本 (繳回作廢)。
- 5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- 6. 公會證明文件。
- 7. 專科醫師證書正本 (驗後發還) 及影本 1 份 (限登記專科者)。
- 8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(限遺失執業執照者)。
- 9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10. 私章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- 11.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(領照繳費)。



完成變更登記手續

停業登記流程

*提醒您,請就近於 所在地之衛生所(局) 辦理停業,離職日 起 30 日內務必辦妥 歇業登記,以免個 人受衛生局處罰罰 款,另若停業期滿 想繼續留停,仍需 至衛生所(局)辦理歇 (停)業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停業證明 (停業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, 超過一年者應辦理歇業。) 停業:係指擬於一段 時間內(期間如超過 1年以上者,即應辦 理歇業)暫停執行業 務,惟不包括受停業 處分者。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執業異動證明

表單下載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4aMNKj 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- 1. 填寫會員執業異動申請表
- 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停業證明
- 3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停業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https://reurl.cc/bXomvl

- 1. 新北市醫事人員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四】。
- 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
- 3. 執業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4. 服務機關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。
- 5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6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


完成停業登記手續

復業登記流程

復業:係指停業後擬於 原機構恢復執業,惟 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 之復業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復業證明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復會證明

表單下載連結:https://reurl.cc/4aMNKj
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- 1. 填寫會員申請表
- 2. 呼吸治療師証書影本
- 3. 身份証正反面影本
- 4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復業證明
- 5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復業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https://reurl.cc/bXomvl

- 1. 新北市醫事人員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四】。
- 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
- 3. 執業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4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5. 服務機關出具之復業證明文件。
- 6. 公會證明文件。
- 7.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


完成復業登記手續

補發登記流程

補發:係指執業執照 因故遺失重新申請補 發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職證明



無需向公會申請證明文件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補發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https://reurl.cc/bXomvl

- 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2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- 3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4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。
- 5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(登記開業者免繳)。
- 6. 私章 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- 7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
八、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(領照繳費)。



完成補發登記手續

換發。熱業熱照更新登記流程

執照到期日前半年可 提前申請換照。

- 1. 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職證明
- 2.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:查詢繼續教育積分數(120學分)是否足夠,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證明。

(至衞福部繼續教育學分網站查詢學分 https://cec.mohw.gov.tw/) 換發:係指執業執照因 故污損申請更換。 執業執照更新:係指各 類醫事人員應接受繼 續教育,並依各類醫 事人員教育及更新執 業執照辦法,辦理執 業執照更新。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證明

表單下載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4aMNKj 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- 1. 填寫會員換照證明申請表
- 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職證明(需有到 職日期)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"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登記"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 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https://reurl.cc/bXomvl

- 1. 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2. 執業執照正本 (繳回作廢)。
- 3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- 4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(登記開業者免繳)。
- 5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6. 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請提供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)(執業執照更新者檢附)。
- 7. 公會證明文件(執業及執照更新需檢附)。
- 8.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9.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(領照繳費)。



完成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登記手續